

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 十一月 日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第二十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會議紀錄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 編印

目 錄

甲、會議紀要

預備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第 02	頁
第二次會議紀錄	第 05	頁
第三次會議紀錄	第 10	頁
第四次會議紀錄	第 16	頁
第五次會議紀錄	第 21	頁
第六次會議紀錄	第 22	頁
第七次會議紀錄	第 23	頁
第八次會議紀錄	第 24	頁
第九次會議紀錄	第 26	頁
第十次會議紀錄	第 27	頁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第 28	頁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第 30	頁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第 32	頁

乙、講詞

主席致開會詞	第 02	頁
主席致閉會詞	第 33	頁

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林進凱、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張祐庭、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八、主席致開會詞：

沈鄉長、張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的開幕，很感謝各位踴躍出席、列席，在此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意。

本次會期有 12 天，主要是要審議 4 個公所提案，計有主計室 3 案：113 年度本鄉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暨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以及社會課 1 個自治條例修正案，還有本會代表 7 個提案（社會類 1 案、工務類 2 案、民政類 2 案、農經類 1 案、行政類 1 案）並聽取鄉長施政總報告暨各課室工作報告，以及對鄉政提出質詢，最後謹祝大會成功，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九、預備會議：

主席報告：本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討論事項：決定本次會議日程表。

十、第一次會議：

鄉長施政總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鄉公所各課室工作報告：

行政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民政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社會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財政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工務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農經課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人事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主計室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清潔隊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幼兒園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

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

質詢代表：

林代表榮華：

- （一）有關施政報告所提之壯東第一大排及廊後排水抽水站工程，何時工程要開始施作？
- （二）本人前有建議在東北角風景區設置海水游泳池，至今公所有擬定草案嗎？此案能推展本鄉觀光及週邊經濟發展。
- （三）五結鄉蘭陽溪出海口其護岸美化設置相當值得學習，現其出海口附近有飯店、民宿、咖啡廳帶動地方發展，可以借鏡學習。
- （四）有關本鄉路燈所花費用甚多更換路燈 500 萬元，後續維修費用編列比更換路燈花費更多，請說明原因。

應詢單位：

- （一）沈鄉長清山：本人相當重視此案，隨時與水利處長連繫關心本案，目前 11 月底本案將由水利署審查，倘若能核定通過就能拿到經費。
- （二）沈鄉長清山：代表的建議很好，我們會持續建議權責單位來施設。
- （三）沈鄉長清山：經了解係第一河川區護岸美化設置工程所施做，代表

的建議我們會作紀錄，正式向有關單位行文來爭取施設。

- (四) 沈鄉長清山：有關路燈編列 500 萬經費部份，係一直持續汰換，以前係更換日光燈管，現延續更換黃色鈉氣燈為 LED 燈，因鈉氣燈耗電且久了會衰光，現更換白色 LED 燈後省電且光亮，至於維修費用係材料現較為昂貴原因。

質詢代表：

潘代表文益：

- (一) 施政報告第 1 頁有關路燈換裝工程經費 500 萬，預算編列僅 300 萬元，請問 200 萬元的差額如何來的？
- (二) 施政報告第 3 頁有關宜 18 線總工程費 1 億 7,202 萬 5 千元，公所工程配合款多少？
- (三) 大福社區活動中心及順和社區活動中心已完工，請教之前的工程規劃費為多少？

應詢單位：

- (一) 沈鄉長清山：係五月份第一次追加預算 200 萬而來的。
- (二) 沈鄉長清山：工程無配合款，但徵地費用係由公所支出 5 千萬元。
- (三) 沈鄉長清山：每間活動中心的設計監造費約為 1 百餘萬。

十一、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五時。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林進凱、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張祐庭、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一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鄉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質詢代表：

周代表永和：

(一) 污水處理廠其排放廢水，我們是否有權限監督？其排放標準公所有時常去檢測嗎？另外其人員任用有無按其回饋自治條例確實任用在地人員達

30%？

- (二) 污水處理廠設置後，危害鰻苗減少，曾在雨水量較大處理廢水時直接排放，也沒有任何處罰，這樣的方式可以嗎？公所要如何處理？
- (三) 沿海地區農民反應，因水利設施不完備，每次漲潮時海水倒灌至農田，造成農損，農民情何以堪？東港村、復興村等沿海各村非常需要農地重劃，來設置灌溉、排水溝渠，鄉長要為農民發聲！
- (四) 有關生命紀念館的回饋機制，針對居住於附近鄉民約 168 人減免百分之 80 收費，能否免費或是更加優惠於這些鄉民？
- (五) 大部份鄉鎮市除了員山鄉都有訂定回饋金使用自治條例，建議公所也制定專屬本鄉的回饋金使用自治條例。

應詢單位：

- (一) 沈鄉長清山：一般處理方式是倘若其排放廢水有問題時，由公所通知環保局來檢測，公所並無相關檢測儀器設備，另是否有按規定任用在地人員達 30%，會後我們會去了解。
- (二) 沈鄉長清山：會後將貴席的相關意見，請清潔隊研擬方法，正式行文縣政府，或貴會有任何好的方式，大家一起檢討，共同來督促與努力解決。
- (三) 沈鄉長清山：有關農地重劃程序非公所主導，但這部份我們會行文縣政府建議，會後請農經課正式行文縣政府，請縣府針對本鄉沿海尚未重劃地區，做重劃研擬，副本給二位議員知悉。

#錄音錄影時間:1121107-1 (00:01:20-00:24:20)

(四) 沈鄉長清山：我們會後來參酌冬山鄉、三星鄉的作法，是不是其周邊居住鄉民有免費的措施，我們來研究。

(五) 沈鄉長清山：好的，我們研究商討如何制定。

#錄音錄影時間:1121107-2 (00:06:23-00:23:28)

質詢代表：

林代表榮華：

(一) 污水處理廠廢水排放問題公所要有作為，倘若違反排放規定，公所就要予以裁罰，或陳報縣政府解決，建議公所要派員不定時去檢測。

(二) 有關鄉內移除樹木案件，倘涉及如廟宇、學校等公共場域建議要協助清除，且不應收取費用。

(三) 建議靠近本鄉生命紀念館及納骨堂的宜 12 線道路應該拓寬，以利民眾通行，否則每次祭祀時節致道路擁塞。

應詢單位：

(一) 沈鄉長清山：貴席的指示，我會與清潔隊來研究，編列預算以每個月檢驗一次原則，請檢測公司來執行，若有違法情事，倘若公所能直接裁罰就由公所執行，若不能就移送環保局裁罰。

(二) 沈鄉長清山：事有分工，各有權責，像學校有編列經費、有工友，應由他們自行清理後，需要載送的公所來協助，至於廟宇亦有收入，倘需要公共設施由公所來做，但涉及環境清潔部份不宜由公所來協助清理。至

於清除的樹枝垃圾，整理堆放好由公所免費清運。

- (三) 沈鄉長清山：預計明年 5 月辦理第一次追加預算來施作約 600 公尺，倘若經費經貴會同意，將以現有溝渠寬度用地進行拓寬。

#錄音錄影時間:1121107-1 (00:24:20-00:31:19)

質詢代表：

楊代表宜樺：

- (一) 請教鄉長，有關日前大福試砲場試砲時疑似打中賞鯨船，您有什麼看法？

試射時有無通知船隻？

- (二) 鄉道宜 18 線完工後，新設置的路燈民眾反應不夠明亮。

- (三) 美福大排兩側水防道路坑洞很多，已經持續反應多次，皆用填補方式處理，每逢下雨就又損壞，為避免用路人發生危險，建議整條道路重新鋪設。

- (四) 美福大排的兩旁河堤道路能否打通，方便民眾通行？能否建議爭取施作。

- (五) 污水處理廠的回饋金能否提高，現在排水量比以往逐年提高，其回饋金是否能爭取多一些？

應詢單位：

- (一) 沈鄉長清山：經了解，試砲場有說明應非其試射砲彈擊中，有可能是漂流木等物；另試砲場在射擊時皆會公告周知。

- (二) 沈鄉長清山：其設置的路燈樣式目前是這樣，我們會向縣府反應有不夠明亮的情形。

(三) 沈鄉長清山：明年度尋求二位在地議員款補助，並再由公所編列經費來施作，朝此方向努力看看。

(四) 沈鄉長清山：我們會紀錄起來，行文向縣政府反應。

(五) 沈鄉長清山：我們會正式行文詢問其日處理量多少，按其級數來爭取回饋金。

#錄音錄影時間:1121107-2 (00:00:00-00:06:23)

九、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五時。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林進凱、林听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張祐庭、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二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鄉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質詢代表：

潘代表文益：

- (一) 清潔隊的編制人員跟現有隊員多少人？有幾條清運的路線，每條路線安排工作人員幾人？既然扣除身體不適人員 2 位後，每條路線安排 5 人，36 員清潔隊員扣除 25 人，亦足夠承載，為何還是人力不足？有些人員調至公所辦理業務是否應該回歸清潔隊員本職，建議公所適當調整人力分配，勿使清潔隊業務因人力因素難以推行。
- (二) 目前全鄉路燈總共有幾盞？以附掛路燈為例每一盞平均單價需要多少錢？目前還有多少路燈需要更換？每年都編列約 300 萬左右新增路燈項目，今年更追加至 500 萬元，既然目前鄉庫經費充裕，建議一次性全部更換，提增效率，不用逐年零零碎碎的進行。
- (三) 宜蘭河堤壯圍界址延伸至新南村的自行車道長度約幾公里？這 7、8 公里中間有無讓民眾休憩場域？請公所向相關單位爭取設置休憩設施。

應詢單位：

- (一) 沈鄉長清山：編制 40 人，目前現員 38 人其中有 2 人身體不適，計 5 條清運路線，每一條清運路線所派人力約 4 至 5 人；倘若大家都有共識清潔隊員歸建，本人遵循貴會建議照辦。
- (二) 1. 工務課長英芳：目前全鄉路燈約 5560 盞，以附掛路燈為計算每一盞約需 1 萬元。
2. 貴席建議一次性更換，因怕預算排擠到其他支出預算項目，我們會先進行數量統計，來評估是否得以一次性更換。
- (三) 也曾與第一河川局局長溝通協調，得到的答覆是否定的，俟新任期的立法委員就職後，我們會再去協調溝通。

錄音錄影時間：1121108-1 (00:00:00-00:16:23)

質詢代表：

吳副主席旺水：請教民政課長，有位鄉民經檢察官驗屍往生，亦已火化，有關敬老津貼發放為何每年仍出現在發放名冊上？有無處理辦法？公所的行政作業有所疏失，要檢討改進。

應詢單位：

1. 黃課長志鴻：老人津貼發放係社會課業務，執行單位係民政課，名冊係社會課制作，據了解貴席所提之人，並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除戶，故每一年戶政提供的資料名冊仍有該員的名字；處理方式有二種，第一是請家屬持死亡證明書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除戶，

第二是由衛服部來通知戶政事務所辦理除戶，惟本案通報衛服部後，後續沒有消息，故不了了之，目前村幹事已聯繫家屬，請他們辦理除戶事宜。

2. 沈鄉長清山：我們會請家屬儘速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除戶事宜，我們也會檢討改進。

#錄音錄影時間：1121108-1 (00:16:29-00:25:28)

質詢代表：

陳代表木坤：

- (一) 目前本鄉吉祥村車輛愈來愈多，造成壯圍市區街道擁塞，停車極為不便，設置停車場的計畫規劃進度如何？
- (二) 壯圍郵局後方吉祥路住戶眾多，建議公所應予以拓寬，方便民眾出入通行。

應詢單位：

- (一) 沈鄉長清山：目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已審核通過，工業區改成產業專區，屆時會有5千多平方公尺的用地，可供規劃停車場，約計可停放約2百多輛汽車，目前案件仍在縣府審核中，期盼能在這二年將路開通，並且設置好停車場，供民眾使用，目前已請工務課發開會通知，邀請縣府相關單位及地主來協調，請地主先行提供部份土地，將路開通，土地鋪平，先做臨時性的停車場。
- (二) 沈鄉長清山：目前該路段已土地鑑界完成，倘若大家支持，預定明年

編列預算來執行。

#錄音錄影時間：1121108-1 (00:25:30-00:34:06)

質詢代表：

林代表淑蓉：

- (一) 燈亮、路平、水溝通是民意代表基本服務，目前最不平的是水防道路坑坑洞洞，例如新南村堤外道路每逢大雨就積水，農民在該處耕作通行不便非常辛苦，請鄉長體恤農民，設法將其坑洞填補以利通行。
- (二) 有關吉祥路拓寬，本席與陳代表訴求相同，也會支持本案。

應詢單位：

- (一) 沈鄉長清山：目前與第一河川局協調，公所每一年皆會鋪設瀝青混凝土，所刨除的回收料得以鋪設於堤外道路，故貴席建議我們會用刨除回收料來進行填補工作。
- (二) 目前土地已鑑界完成，明年預算經費若沒問題就會執行。

#錄音錄影時間：1121108-1 (00:34:10-00:39:30)

質詢代表：

林代表榮華：

- (一) 生命紀念館道路拓寬建議加上水溝蓋，用鍍鋅格罩板來施作。
所請儘速在漁民捕捉鰻苗期間前清除完竣，以利漁民作業。
- (二) 近期漁民即將開始捕鰻苗，請清潔隊將通往海邊的道路週邊雜草，儘速在漁民捕捉鰻苗期間前清除完竣，以利漁民作業。

- (三) 請教園長目前幼兒園招收人數約 100 餘人，現況正職的教師有幾人？為何沒有教師願意來本鄉幼兒園，是因為福利太差嗎？現在公所財政允許下，建議要加強師資，邀請有教師資格的人來本鄉幼兒園教育幼兒，幼兒是未來社會的主力、國家棟樑，請公所檢討改進。
- (四) 幼兒園人數減少後，目前的教室有何運用？日前本席去幼兒園發現另有日間照顧中心，請問有無收取租金？借用多久？又建築物沒有租金，縣政府又有補助，有無向長照中心人員收費？明天將簽訂合約資料交付本席。

應詢單位：

- (一) 沈鄉長清山：有關施作水溝蓋部份，因壯圍鄉算是末端，若颱風、大雨時有稻草流入溝渠不易清理堵塞，建議拓寬後以水利會標準溝渠施設，儘量使路面較寬。
- (二) 邱隊長文彬：是。
- (三) 1. 彭園長惠媛目前沒有教師編制，教保員有 13 人，其中有一人有教師資格，沒有任用教師是因為目前我們沒有開教師缺額。
2. 沈鄉長清山：林代表所提牽涉到編制問題，目前並無缺額，日後若有退休、離職人員，我們會來應徵具有教師資格人員。
- (四) 1. 彭園長惠媛：目前有一間多功能教室，每星期二次由老師輔導特殊生使用，另一間是圖書室，至於代表所提日照中心係長照所借用。
2. 王課長明華：這部份係縣政府長照中心來借用，由幼兒園與長照所

簽定借用契約，每二年簽訂一次，符合機關內借用規定，並無租金問題。

3. 沈鄉長清山：本案係前陳金德縣長推動三合一日間照顧、婦女就業及幼兒照顧政策時，前鄉長簡文魁爭取執行，至於有無向長照中心的人員收取費用，本人不清楚，因為都是縣政府在運作，會後我會去了解情況。

#錄音錄影時間：1121108-2 (00:00:10-00:22:42)

質詢代表：

周代表永和：延續昨日有關生命紀念館的回饋機制，針對居住於附近鄉民約168人減免百分之80收費，能否免費或是更加優惠於這些鄉民？何時能夠提出辦法？

應詢單位：

沈鄉長清山：貴席的提議，倘若貴會代表都有支持與共識，也能滿足民眾的需求下，我們來研擬，送交貴會審議；因涉及自治條例修正，約需2個月的作業時間。

#錄音錄影時間：1121108-2 (00:22:50-00:26:23)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五時。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林進凱、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張祐庭、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三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鄉政綜合質詢及答覆：

質詢代表：

林代表榮華：

(一) 請教財政課長有關幼兒園部份建築物現在借用於縣政府長照中心，

經查其委外經營，本鄉的土地及建築物要借用縣政府為何未經代表會同意？縣府若借用本鄉財產使用不收取費用我贊成，但現在長照中心有收取費用，對壯圍鄉財政有影響，鄉長知悉嗎？現在縣政府將借用的土地、建築物委外經營辦理，為何不用通知本所？有無違反規定？既然縣府將借用土地建築物及土地委外經營，公所為何未收取租金？再請教公教人員或民意代表可否經營這種事業？民意代表從事國家機構事業，有無違法？有無圖利特定對象？請公所借用財產需經代表會同意，並收回借用之土地及建築物，針對本案請鄉長主動送檢調單位調查有無不法情事。

- (二) 有關納骨塔周代表提及的回饋機制（針對居住於附近鄉民約 168 人）是否能全額補助？另外也有鄉民反應，17、18、19、20 鄰及過嶺村 1-5 鄰等是否能夠再優惠更多百分比？能否修改？

應詢單位：

- (一) 1. 王課長明華：借用的部份對象是各級政府機關，規定係管理單位簽經首長同意後即可借用，公所合約的對象是縣府長照所。
2. 沈鄉長清山：幼兒園部份建築物本所係與縣政府長照所簽訂借用契約，至於其內部如何運作，他們並無告知，簽訂的契約內有訂定一部或全部轉借他人使用或變更改用途時，我們可以收回，至於長照所委外經營有無違法此規定，我們要從契約精神方面再了解；有關向縣政府收取租金一節，我們會再與縣府協商，至於民

意代表經營國家事業有無違反法令，係縣府認定，我無法判定，至於是否收回，本人尊重貴會決定，至於送檢調部份，公所係行政機關申請主動調查與本身有關案件，似有不妥。

主席裁示：請公所今日向縣政府行文查清楚，並把相關資料送交林代表榮華。

- (二) 沈鄉長清山：屆時會訂定修正自治條例將減免費用的百分比做調整後送交貴會審議，共同決議；至於林代表所提 17、18、19、20 鄰及過嶺村 1-5 鄰等再優惠調整補助比例，牽涉層面較大，人數較多，會後公所來研究共同探討此問題。

#錄音錄影時間:1121109 (00:00:00-00:20:53)

質詢代表：

林代表文達：

- (一) 生命紀念館二樓設立完竣後，至今收入多少錢？既然收入達 1 億 5,000 萬元左右，那生命紀念館週邊是否應該建設，例如停車場，有無規劃？每逢祭祀期間車輛都無處停放，沒有足夠的停車位。
- (二) 功勞社區活動中心將重建，預算多少經費？縣政府補助多少？預定何時開工？另功勞社區活動中心重建，是否能每個月補助 1 萬元，讓社區發展協會能租借場域供民眾活動。
- (三) 美城村大福路周邊蓮霧樹，果實掉落地面，造成機車騎士摔倒情事發生，建議是否移除？倘若是道路兩側擋土牆工程施作時處理何時

開工？。

應詢單位：

- (一) 1. 黃課長志鴻：約 1 億 5,000 萬元左右，至於興建停車場，有將附近週邊的土地調閱資料，適當的地點有些地主不願意賣，有意願賣的地主，地點又不是那麼的恰當。
2. 沈鄉長清山：生命紀念館附近有一些畸零地，惟目前並非是買的問題，而是農牧用地要變更成停車場用地有困難，目前在壯東大排社區活動中心旁的土地較適合，後續我們再努力是否能變更成停車場使用。
- (二) 沈鄉長清山：經費約 1 千 600 萬，縣政府負擔一半經費，餘由公所支應，目前已發包規劃設計標，俟規劃設計完成及工程經費到位即可發包工程標，至於每月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租金一萬元，貴會支持同意，公所這邊沒有問題。
- (三) 請問代表是現在就移除亦或是擋土牆施工時一併處理，倘若是擋土牆施作一併處理，目前已規劃完成，明年 5 月追加預算時請各位代表支持，即可辦理工程發包，約 114 年能完成道路擋土牆施作。

錄音錄影時間:1121109 (00:20:53-00:29:50)

質詢代表：

- (一) 吳副主席旺水：請教鄉長，美城村大福路擋土牆施作預算經費多少？預計何時施工？何時可以完工？能否在 113 年會計年度完成？

(二) 那天本席至生命紀念館，看見館內樹葉四處散落，當天工作人員僅二位，有無人力不足情形？是否應該應徵專門清潔人員，避免整體環境髒亂。影響來館民眾觀感。

應詢單位：

(一) 沈鄉長清山：經費約 3 千餘萬，已規劃完成，明年 5 月追加預算審議通過後即可開始施作，預計 113 年下半年開工，約 114 年可以完工，至於代表要求在 113 年度完工，公所這邊會努力。

(二) 沈鄉長清山：這部份我們會注意，現已應聘清潔人員專門負責環境清潔。

錄音錄影時間:1121109 (00:29:50-00:37:58)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下午五時。

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林進凱、林听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

人事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張祐庭、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詹旺彬

六、紀錄：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1、主席報告：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2、秘書報告第四次會議紀錄。

3、本日下午下鄉考察。

八、下鄉考察：詳另錄。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下午五時。

■例假日 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

■例假日 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

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林進凱、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張祐庭、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五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一案 主計類：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部分第 1 頁至第 47 頁)

決 議：歲入部分二、三讀通過。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五時。

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林進凱、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張祐庭、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六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一案 主計類：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分第 48 頁至第 66 頁)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五時。

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林進凱、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張祐庭、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吳旺水。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七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一案 主計類：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份第 67 頁至第 82 頁)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五時。

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林進凱、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張祐庭、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八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一案 主計類：本所 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份第 82 頁至第 100 頁)

決議事項：原編列項目社區發展-社區發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

捐助之辦理大福社區臨時活動中心房屋租金補助 12 萬

元，刪減 10 萬元，預算修正為 2 萬元整。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五時。

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林進凱、林听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者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張祐庭、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姓名：詹旺彬。

六、紀錄姓名：黃自凱。

七、主席報告：

(一) 宣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 秘書報告第九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一案 主計類：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份第 101 頁至第 130 頁)

主席提案：本次定期大會因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113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本鄉 113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代表提案尚未審議完畢，擬提延長會期動議，提請大會議決。

大會決議：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延長會期五日。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五時。

■例假日 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

■例假日 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日)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林進凱、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詹旺彬。

六、紀錄：黃自凱。

七、報告事項：

- 1、主席報告：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 2、秘書報告第十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一案 主計類：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部份第 131 頁至第 135 頁)

決議：1、原編列項目社區發展-社區發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之辦理大福社區臨時活動中心房屋租金補助 12 萬元，刪減 10 萬元，預算修正為 2 萬元整。

2、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二、三讀通過。

第二案 主計類：本鄉 113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本鄉 113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二、三讀通

過。

第三案 第三案 主計類：本鄉 113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 議：本鄉 113 年度道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二、三讀通過。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五時。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

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
林進凱、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
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
人事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
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
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詹旺彬。

六、紀錄：黃自凱。

七、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2、秘書報告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第四案：社會類：檢送本鄉擬修正「宜蘭縣壯圍鄉公墓暨懷恩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27 條，惠請貴會審議。

決 議：不予通過。

代表提案：

第一案 社會類：建請公所於本鄉擇適當場域設置游泳池，嘉惠本鄉鄉民及學子，推展國民健康休閒及培育運動人材，提請大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工務類：建請公所擇本鄉重要道路路口設置監視攝影機，以保障民眾公共安全，提請大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民政類：本鄉美城村戶數業達分村標準，請公所儘速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民政類：本鄉忠孝村戶數業達分村標準，請公所儘速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農經類：建請公所規劃本鄉可供運動休閒之公園，俾利促進鄉民健康及促進本鄉觀光。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行政類：請公所重新制定本鄉相關回饋金的自治條例，期對所在地的村及影響較大的村別能有更實質的回饋。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姓名及人數：

詹旺彬、吳旺水、陳木坤、楊宜樺、潘文益、林淑蓉、周永和、林榮華、林進凱、林昕洲、林文達等共計 11 名。

四、列席人員職別及姓名：

壯圍鄉公所：沈鄉長清山、張秘書家豪、行政室主任林朝棟、民政課長黃志鴻、社會課長簡秀娥、農經課長張正豐、工務課長陳英芳、人事主任蔡智仁、財政課長王明華、主計室主任林芳如、清潔隊長邱文彬、圖書館管理員吳佩齡、幼兒園代理園長彭惠

媛。

本會：秘書：李美珠 計十四名。

五、主席：詹旺彬

六、紀錄：黃自凱

七、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本次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2、秘書報告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八、討論事項：

第七案 工務類：請公所派員會勘並儘速移除美功路二段 200 巷（東西十路）之
「西班牙社區」對側路旁之植栽。

決 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動議人：潘代表文益

附議人：吳副主席旺水、林代表文達、楊代表宜樺、陳代表木坤、周代表
永和、林代表听洲。

第一案 行政類：請公所於訂定本鄉各項回饋金自治條例時，一併將鄉內嫌
惡設施所在地，納入回饋補貼範疇。

決 議：照案通過。

十、秘書宣讀本次定期會及延長會紀錄（秘書宣讀經出席代表無異議認可）。

十一、主席致閉會詞：

沈鄉長、張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吳副主席及代表會所有同仁，非常感謝本次第 2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大家能踴躍出席及列席，好好的監督我們的鄉政，使我們壯圍鄉能更加進步，在此表示敬佩之意，在此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謝謝！

十二、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

紀錄：黃自凱

秘書：李美珠

主席：詹旺彬